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請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無者免附)各一份(含排名)、自傳一份、研究計畫一份，進行書面審查。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1. 依指導教授指定必修 2 學期專題研討，共計 2 學分+指定選修本所(含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專選課程 15 學分，總計 17 學分。 2. 撰寫論文一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雙主修應修學分	17 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同申請標準
備註	應先找到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原所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才得申請